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8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琦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慧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所
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及5月14日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因抗告人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以裁定限期補繳新臺幣(下同)1,930元，而抗告人業於114年3月31日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復於同年5月14日繳納1,430元，有繳款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抗告人於本院114年9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，即已繳納本院命其補繳之裁判費，原裁定之認定自屬有誤，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姿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許朝榮